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5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保荐代表人	赵宏、周鹏
联系人	赵宏、周鹏
联系电话	0755-22628019/0755-2263924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	----

发行人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49
注册资本	125,765.6049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财政局
联系人	肖树彬
联系电话	86-373-3978813;86-373-3978861;86-13503800806;86-373-3978966;86-1366303902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10月13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平安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新乡化纤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2、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套期保值业务、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新乡化纤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意见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新乡化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8、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9、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培训并出具现场培训报告。

10、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及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发行人向保荐机构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就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并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3,306.28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6.28万元（含利息收入258.39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3,200.00万元。

该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二期项目。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竺 亚 （经刘世安授权）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 鹏

赵 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